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3/2017 號

空運化學品

化學品的分類

近日，在香港的空運貨站發生了一宗貨物起火事件，涉及一批集運貨物，當中包括電子產品及化學品。在審查該空運提單及其相關文件時發現，一批以一般從香港國際機場出口的空運貨物內含的化學品分類值得商榷。就這批付運貨物，提交的保證書及物料安全數據文件表示內含的化學品並不屬於危險品。

請注意，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危險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技術細則》）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品規例》（《危險品規例》）不一定載有一些化學品的名稱。因應化學品的實際成份及特性，在互聯網和化學品資料儲存庫上所取得的化學品「危險品」或「非危險品」分類資料或有不同。

額外警惕

危險品事務組促請貨物驗收人員在驗收化學品貨物時必須提高警惕，檢查保證書及物料安全數據文件的各項內容，若有懷疑，必須向付運人及/或其他專家(如生產商和供應商)查證核實。除非貴公司已查證並信納付運人提交的資料正確，否則不應承託空運該等化學品。此外，航空公司、航空公司代理人、空運

貨站和貨運代理人為出口化學品的付運人預留貨位時，亦務須保持警惕，尤其是付運人屬貴公司的新客戶，或貴公司與付運人並無直接聯絡，而只是經由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接觸。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